

证券代码：300295

证券简称：三六五网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南京新城商务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并于7月22日发布提示公告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胡光辉、邢炜、盛宇华、林雷、董事候选人齐东、章海林、监事候选人李智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25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6,980,8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57%，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23,415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3.89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9名（其中一名股东与现场投票重复，两种投票表决一致），所持股份3,564,899股（已扣除重复投票数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8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（代表）股份4,734,0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.87%。

二)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1.1 关于选举齐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 齐东先生得票数为26, 969, 9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6%,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, 齐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数为4, 723, 128股。

1.2 关于选举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: 章海林先生得票数26, 969, 9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6%, 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, 章海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数为4, 723, 128股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监事, 即关于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6, 971, 003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6%; 反对0股; 弃权9800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4%;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

表决结果：同意4,724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1%；反对0股；弃权9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980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,734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5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冯轶律师和朱东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28日